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经开罚〔2021〕39号

云南龙昇石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3292465164

法定代表人：郑宝姜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昆石高速公路K8.8公里处

我局于2021年7月2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加油站(B站)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8月6日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昆生环经开罚告字〔2021〕38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及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参照《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2017年修改）》（昆环保通〔2017〕285号）第十一类第一〇五条：“（二）规范的具体处罚标准：1.有下列一般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

产整治：（3）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规定，鉴于你（单位）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 80000 元(大写：捌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并将罚款缴至指定国库账号。缴款时，请将《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一式四联一起交给银行工作人员。缴款完毕后，将银行返还的第一联“回单”交至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同时换取“收据”联。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单位：昆明市财政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账号：240121000004271001；收款国库：国家金库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库；交款地点：中国工商银行昆明经济信息支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或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1 年 8 月 20 日